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12號

原告 石國華

被告 王秋鴻

陳淑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萬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3萬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73萬元等情，有民事起訴狀、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第61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聲明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秋鴻（下稱其名，與陳淑娥合稱被告）自110年起陸續透過原告鄰居即訴外人盧彩蘭向原告借貸，每次借款金額為10萬元至13萬元，並交付以王秋鴻擔任負責人之美固達企業有限公司開立之支票。王秋鴻借款初期款有依

01 約償還，惟至114年4月起王秋鴻交付之支票均跳票。嗣經兩
02 造於114年8月2日結算，王秋鴻尚積欠原告借款73萬元，兩
03 造約定王秋鴻於114年10月31日清償積欠之73萬元，並由陳
04 淑娥擔任連帶保證人。然王秋鴻並未依約於114年10月31日
05 清償借款。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15 之借據、本票、支票、簽署借據時拍攝之照片等件為證（本
16 院卷第13至19頁、第65至6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7 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
18 主張之上述事實，揆諸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
19 前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20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
22 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23 民法第478條前段、第73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
24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25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26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27 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經查，
28 王秋鴻並未依約於114年10月31日清償系爭借款，王秋鴻自
29 斯時起對於原告負返還系爭借款之義務。而陳淑娥為系爭借
30 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即對於原告負
31 全部給付責任。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02 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73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事實、證據已經足夠明確，原告所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
04 法及所用的證據，經過本院斟酌後，認為都不足以影響到本
05 判決的結果，因此就不再逐項列出，併此說明。

0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張育慈